

河南省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豫信林资许〔2024〕102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国道312线绕信阳市区段新建工程拆迁安置16户农村宅基地项目使用羊山新区彭家湾乡董岗村、彭湾村、潘寨村、朱岗村、张岗村集体用材林林地0.2014公顷，经济林林地0.0154公顷，其他林地0.0361公顷，共计0.2529公顷。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，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二、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，要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

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五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森林资源监督机构、省林业局、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。